



Distr.: Limited  
27 June 2002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---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 
第二届会议  
2002年6月17日至28日，维也纳  
议程项目3  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40至第50条和第四至第八章

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\*

秘鲁：对第76条的修正

第76条：公约缔约方会议

提议添加一新的第1款之二如下：

“1 之二 缔约方会议应由两个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：一个负责评价，另一个负责合作和技术援助，其职能应由上述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确定。”

---

\*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。

